龙环〔2022〕27号

关于河源市长弘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球拍、2万支球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长弘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长弘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支球拍、2万支球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佗城镇宝龙工业园4号厂区，租赁已建好的1栋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2800m2，建筑面积2800m2，设置1区、2区，其中1区设有手磨区、打磨区、喷漆、烘烤、半成品区、成品区、品检区等，2区设有热压成型区、喷漆、烘烤、贴标签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品检区等，年产球拍20万支、球杆2万支，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碳布→热压成型→打磨→喷漆→烘烤→补土→手磨→喷漆、烘烤→贴标签→喷漆→烘烤→品检→成品。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25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废水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为0.243吨/年。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宝龙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后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过程喷漆、烘烤、补土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打磨粉尘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粉尘、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废塑料薄膜、废纸等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部门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涂料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2年9月21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